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2名，通讯出席监事1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长建设周期，不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